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编号：2024-001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01月0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01月0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02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甘倍仪女士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0,950,9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9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,4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2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50,9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1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50,9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50,9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12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9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7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1月03日